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财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于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规定而进行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以及相应涉及的“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行项目进行可比期间调整列报；公司对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进行了梳理，将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43,906,461.19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430,425.25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34,104,538.63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438,160.65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将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公司将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351,927,385.12 元。

上述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依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调整后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JUNEYAO AIR
吉祥航空

-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